

隆市局推出指南草案 電動車充電站安全第一

(八打灵再也6日讯)

根据吉隆坡市政局的电动车充电站(EVCB)的指南草案，建设的充电站必须注意多项安全考量，包括设置危险警告告示牌、主控隔离开关(main isolation switch)、消防喷淋系统、准备灭火毯(fire blanket)等，以确保安全至上。

根据吉隆坡市政局的指南草案指出，充电站的停车位必须至少 $2.5\text{公尺} \times 6\text{公尺}$ ，可让障友共同使用的充电站的大小则需至少 $3.5\text{公尺} \times 6\text{公尺}$ ；至于充电站与普通停车位之间的分隔空间必须至少 2.5公尺 宽，以及兴建分隔墙(dinding pengasingan)。

充电站距离消防龙头阀(landing valve)不可超过30公尺，譬如消防栓、湿式立管(wet riser)或干式立管(dry riser)。

未列入任何建筑物条规

此外，据市政局建筑物管控组的报告指出，电动车充电站(EVCB)是新设施，目前还未列入于任何建筑物条规(UUKB)，因为它是现有停车位(TLK)的设备(aksesori)。

电动车充电站可在数个类型的场所设立，包括住宅区(分层地契及非分层地契)、非住宅区(如商业区、工业区或机构)、油站、以及休息站(R&R)，亦可以安装在室内或室外，或者是建筑物的露天顶楼(open roof top level)，同时必须远离楼梯或安全出口的位置。

充电站的充电模式分为慢充(3kW)、快充(Fast charging)(7-22kW)、超充(Rapid charging)(43-50kW)以及超级快速充电(Super charging)(>150kW)。

DBKL电动车充电站指南



充电站的车格必须至少 $2.5\text{公尺} \times 6\text{公尺}$ ，可让障友共同使用的充电站的车格大小则需至少 $3.5\text{公尺} \times 6\text{公尺}$ 。



充电站与其他普通停车位之间的分隔距离，必须保持至少 2.5公尺 的宽度。



为保障安全，吉隆坡的电动车充电站必须符合一定的安全和防火标准。(档案照)

制定指南考慮4事項

根据规划组的资料显示，吉隆坡市政局是于2023年11月28日批准使用电动车充电站的规划指南，不过当局在制定指南时也考虑4大事项。

1) 多层住宅对电动车充电站的需求；

2) 电动车充电站(譬如油站)发展计划需求；

3) 在吉隆坡市政局管理的路边停车位申请安装充电站的过程；

4) 在制定充电站指南之前，必须与多个重要机构协商，包括大马能源委员会、国能公司、消拯局、充电站业者(CPO)。

電動車充電站

发展分类	交流电(AC) ($\leq 22\text{ kW}$)	直流电(DC) ($> 22\text{ kW}$)
现有的发展、新的发展	1. 室外 2. 露天或无封闭的空间 3. 在建筑物所有楼层	1. 室外，譬如路肩 2. 露天或无封闭的空间 3. 在建筑物里的4层楼： a. 底层(Ground Floor)、 b. 地面上的1楼、 c. 地面上的2楼、 d. 地下层1楼(Basement 1)

备注：

- 现有的发展范围的条件包括拥有完工和合规证书(CCC)或入伙纸(CFO)，并且已经安装充电站，或者还未安装充电站。
- 新的发展则包括修订计划，其中规划许可、建筑计划、建筑物计划的申请还没或是即将提交给吉隆坡市政局，又或者已经提呈但未获得市政局的批准。

◆ 有地住宅(分层或非分层)，安装电动车充电站的数量是根据需求而定

◆ 多层的分层住宅

- 充电站数量必须是全数停车位当中的至少2%；
- 鼓励在访客停车位设充电站，同时也可让障友司机使用；
- 鼓励在每个建筑物，为电动摩托车准备至少1个充电站

◆ 非住宅的发展

- 充电站数量必须是全数停车位当中的至少2%，鼓励至少安装一个可以同时让障友司机使用的充电站；
- 鼓励为电动摩托车准备至少1个充电站；
- 允许并鼓励增加充电站数量、超出最低需求